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西办字〔2019〕11号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商务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镇（街道），区直各部门：

《邢台市桥西区商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区委、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办公室
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邢台市桥西区商务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邢台市委办公室、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桥西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邢办字〔2018〕7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邢台市桥西区商务局（简称区商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加挂投资促进局牌子。

第三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商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商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和招商引资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全区相应的发展规划及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实施全区国内贸易发展规划。促进城乡市场发展，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建议；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配合市商务局组织实施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

（三）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四）服务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全区对外开放和招商

引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镇（街道）、各部门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分解、统计和年度考核奖励工作；负责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宣传推介、洽谈签约等工作；协助办理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负责已签约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招商活动策划、筹备、实施工作。

（五）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

（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利用外资法律法规规章和外商投资产业政策。实施全区外商投资政策；依法对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管理；指导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指导全区吸引外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工作；规范对外招商引资活动；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工作；负责全区利用外资统计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总量计划；协助市商务局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体系建设。负责全区对外经济合作。贯彻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进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贸易政策。实施全区科技兴贸战略。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促进服

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并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

（八）监测分析全区商务运行情况，承担全区商务系统对外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区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处理局机关的日常政务；负责重要会议组织和会议拟订事项的督办；负责局长办公会会议记录整理；负责综合性文件起草、政务信息发布、机要、保密、档案、通信、文印、公文等机关事务管理；负责局机关对外联络、接待；负责单位人事管理；负责机关科级以下人员出国（境）证件管理。负责机关财务工作，负责部门预决算、局机关财务收支、会计核算、公积金等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工作。负责区商务局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文字材料工作。

推进普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指导、规范机关行政许可相关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负责区商务局信访稳定工作，为企业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及相关服务。负责全区商务系统所有审批、备案工作，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企业变更备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洗染业经营者备案，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等。负责编制和修改区商务局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综合业务股。负责全区商务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商务系统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协调商务系统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规范商贸企业交易行为，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洗染业、餐饮业经营行为执法管理工作。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服务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拟订全区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和服务全区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全区重大招商活动的筹备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招商投资优势的宣传和推介等；负责招商项目的发掘、跟进及服务；负责招商项目的谋划包装、宣传推介、洽谈签约等工作；协助办理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审批手续；负责已签约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全区招商活动策划、筹备、实施工作。

负责区商务局所有经济指标类数据统计、上报、分析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外贸进出口额、市场监测、外资统计及入统、招商引资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和考核。监测、分析辖区内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状况，负责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提出市场运行及调控建议。

负责全区电子商务相关工作，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进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促进服务出口

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并实施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规划。按有关规定对餐饮业、汽车流通行业、商业特许经营、果蔬生鲜超市等商贸行业进行业务指导。承担商务领域相关企业服务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区商务局机关行政编制6名。股级职数2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六条 区商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邢台市桥西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5日起施行。